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价格函〔2020〕493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 降低用水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

近日，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印发了《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工信民营〔2020〕38号），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印发了《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市监〔2020〕21号），两份文件均涉及阶段性降低用水价格问题。为做好降低水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迅速向当地政府汇报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粤工信民营〔2020〕38号文和粤市监〔2020〕21号文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和措施，降低相关企业和用户的用水价格是其中的重要举措之一，此项工作的责任单位是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请各地发展改革部门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向当地政府进行汇报，根据省的要求，结合当地情况

制定降低水价的具体实施方案。

二、精心部署，确保文件要求落实到位

粤市监〔2020〕21号文要求各地按不低于10%的幅度下调个体工商户的用水到户价格；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不能足额缴纳用水费用的个体工商户实行“欠费不停供”。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应积极与当地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进行沟通和对接，摸排当地个体工商户等情况，明确认定方法，细化实施方案，切实将省文件要求落实到位。

三、加强宣传，主动服务，确保各项措施取得实效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供水企业等单位，积极做好宣传解读工作，主动服务企业和用户，简化操作流程，确保各项措施取得实效，将好事办好。

请各地及时将此项工作的推进情况、实施方案、执行情况和效果等材料报送我委（价格处），电子文档发至 fgw_jgc@gd.gov.cn 邮箱。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意见建议，请及时报告我委。



（联系人及电话：刘惠萍，83134629）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